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400982號

附件：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五條第四項之補助基準1份

訂定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五條第四項之補助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五條第四項之補助基準」

部長 蔣丙煌